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2020-060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文件编号：2020-059 号
2	工程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内 工程预算：13 万元
3	投标有效期：30 天（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2500 元
5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发布网站： www.jsycmc.edu.cn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 4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补交，未中标者不退。
6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	投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14:30-15:00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行政楼 308 室
8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15:00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行政楼 308 室 评标结果经法人代表确认后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公示 3 天
9	招标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 邮编：224005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0515-88550311
10	投标保证金与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约定形式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1	技术标书由投标人按招标项目一览表格式自行提供
12	合同签字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
13	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投标保证金需分别缴纳，投标文件需各自提供所需内容并分别封装提交。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经请示，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优质的服务单位，现诚邀贵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投标须知

1、工程综合说明

- 1.1 工程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 1.2 建设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
- 1.3 招标范围：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参考报价清单及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需要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1.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一标段：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施工，约 30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参考报价清单及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为准。

- 1.5 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1.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 1.7 工期：20 日历天。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日，则为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均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质疑或招标人要求，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5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2.6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报名。报名结束后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挂靠投标，将取消其报名、入围、中标资格，同时将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2.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有效银行本票（同城）或银行汇票（异地）。不接受电汇、转账、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时提供原件。

3.2 投标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3.3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500元人民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以上2条约定形式缴纳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有效银行本票（同城）或银行汇票（异地）的形式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差额部分款项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
- (5)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组织服务费。

4、 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约定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开标，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每份 400 元，招标相关文件资料费未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现场踏勘

5.1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

5.2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均应自行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拟定项目负责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中标后不得更换。（现场联系人：徐登亭，15950233018），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作业条件、基层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并实际踏勘招标人需要建设的实际工地现场，核实实际的工作量（以便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内容、图纸及详细的做法要求进行报价），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

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取得校方踏勘证明书的方可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现场踏勘证明书需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保卫处盖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疑问送达时间：2020年9月12日12:00时前。

6.2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9月13日16:00时后。

6.3 地点：投标申请人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自行下载。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时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措施费、运输费、材料损耗、劳务、施工现场的清洁、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按招标人现场要求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以及招标综合服务费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以及完成本项目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和招标人要求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

位数)。

5、本次招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3 万元，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6、中标人中标后，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7、措施项目项费一次性报价，包干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8、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为参考报价清单，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工作任务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自拟报价清单（必须详细可指导现场施工，可以供甲方现场管理和结算依据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和招标人的工作任务要求，认真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图纸和工作任务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报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组织费：中标人须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50%的金额向盐城市天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并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及币种

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

往来，都应使用中文，如有关内容是外文时，必须另附中文译文。

2.3 所有投标报价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1 本次投标文件分为一号共1个标书，除原件为1份外，其余所有文本标书均为正本1份，副本3份，同时还须提供资格审查用的材料1份，直接放入标书的封袋内即可。

3.2 投标人须认真、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慎重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地填写，并有序装订成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投标承诺书（允许另附一个详细说明）；

4) 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为完成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仅为参考清单），必须详细到可指导现场施工，可以供甲方现场管理和结算依据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能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

6)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能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

7)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能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

8) 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览表；

9) **现场踏勘证明书。**（所有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现场踏勘，填写现场踏勘证明书，经学校保卫处盖章确认后，方可投标；如无现场踏勘证明书，则标书作无效标书处理）；

10) 施工方案一般必须具备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各分部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项目管理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它资料。

上述 1 至 11 的材料复印件可合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如有原件材料直接放入一号标书封袋内。

4、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2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且修改必须清晰。

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面及有实质性内容的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印（或签署）。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数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后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

5.2 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袋的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章印。

6、投标有效期

6.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30 个日历天。

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诚信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诚信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专人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3 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必须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核查身份，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封袋，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5 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1.6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9月24日14:30-15:00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行政楼308室

1.8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4日15:00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解放校区行政楼308室

2、评标

本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质量与工期承诺、施工方案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高低产生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采用本评标办法评标的同时，亦适用《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通用评标规则》的有关规定。

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能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现场踏勘证明书原件。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评审

2.2.1 报价得分（7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a.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70 分。
- b.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3 分，并从 70 分起扣，扣完为止，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
- c.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减 0.2 分，从 70 分起扣，扣完为止，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2.2.2 质量与工期承诺(10 分)

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及工期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不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或工期要求的，按 0 分处理。

2.2.3 施工方案评审(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得分区间为 15~20 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依据本工程的评标规则进行计分、汇总。施工方案一般必须具备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各分部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项目管理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3 评标规则

2.3.1 本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委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

2.3.2 总分和分项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单位解释。

2.3.3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取所有评委的有效票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设区间加分或扣分项的，其加分或扣分均包括区间两端值。

2.3.5 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2.3.6 得分并列：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需要排序时，由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由技术评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者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排序。

2.3.7 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议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相关部门，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2.3.8 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2.3.9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2.3.1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2.4 投标文件的修正

2.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制造商正式印刷产品样本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 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法调整。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废标处理。

2.5 投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力，投标报价达不到市场水平和招标人期望值时，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

2.6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3、其它

3.1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法规的不良行为，被查处并经市招标办记录在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扣分。

3.2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廉政准入规定》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废标处置。

3.4 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4、废标

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招标内容及详细要求

我校拟为解放校区现有的 4 个通电电瓶车棚配建消防系统，车棚分别位于行政楼停车场前、1 号宿舍楼、2 号宿舍楼和 5 号宿舍楼周边，各投标人需实地勘察，核实实际的工作量，根据参考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详细要求见附件。

七、主要合同条款

1、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质量：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3、工期：20日历天

4、安全施工：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5、付款：本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付款前需提供我院财务处认可的正规发票。

6、工程结算：

6.1 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按合同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6.2 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要求与最终审计差距不得超出10%，若乙方的结算与最终审计超出10%，本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本工程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双方约定执行。

8、分包：招标人不允许中标人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履约担保，中标人负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10、特别说明

- 1)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 2) 中标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 3) 中标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中标人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支付。
 - 4) 中标人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招标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电缆、水管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向建设单位协调，费用交建设单位。水电费损耗按所用水、电量占总用水、电量比率分摊。
 - 5) 中标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 6) 中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招标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和管理。
 - 7)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 八、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拥有。**
- 九、附件：**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3.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袋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 项目现场踏勘证明书格式
 6.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报价参考清单。（此项仅作参考，最终任务量以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的任务量为准）

附件一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施工的招标文件，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总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等级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4、本次投标，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项目负责人。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盐城市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各项规定。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你方的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们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接到《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2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封袋)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 本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副 本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至 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
现场踏勘证明书**

_____ :

已到我院电瓶车棚消防喷淋系统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踏勘人已表示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作业条件、基层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以及实际踏勘招标人需要建设的实际工地现场，核实实际的工作量。按踏勘人自身情况投标报价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量。

特此证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保卫处

日期：2020年9月 日

踏勘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踏勘人现场踏勘时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以核查登记）